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(蘇副組長崇哲、新市鎮建設組1科、新市鎮建設組2科、新市鎮建設組3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2081173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(附件另寄)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45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2年11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(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)

主持人：許委員兼代理召集人文龍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(87712713)

湯玉霜(87712714)

羅凱臻(87712718)

出席者：洪委員兼執行秘書啟源、謝委員偉松、盛委員筱蓉(新北市政府工務局)、張委員記恩(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)、林委員秋綿、王委員秀娟、董委員娟鳴、張委員容瑛、錢委員學陶、李委員正庸、張委員清烈、黃委員台生、陸委員金雄

列席者：聿盛建設有限公司、廖錦盈建築師事務所、崧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盧芬芬建築師事務所、寶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郭秋利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秘書室(警衛室)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(蘇副組長崇哲、新市鎮建設組1科、新市鎮建設組2科、新市鎮建設組3科)



裝
訂
線
科
人
品
燕
一
份
2013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3本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中庭刻正施工中，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。

內政部

裝

訂



線

第 2 案

說明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45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144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164 地號聿盛建設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6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1,778.12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40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惟申請放寬建蔽率 1.6%，為地下 3 層，地上 15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及西側臨第 6 種住宅區，南側臨 10 公尺囊底路，北側臨 40 公尺新市二路三段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13 地號崧剛建設雙拼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1-1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1,444.44 平方公

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50%，容積率為 12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1 層，地上 3 層，屋突 2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公司田溪，西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，南側及北側臨第 1-1 種住宅區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3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88、189、190 地號寶路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（第 1 次變更設計）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26,283.2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，前於 101 年 8 月通過都市設計審議並取得建築執照，本次係申請變更設計，除景觀及建築物高度變更外，擬維持原建照已取得之停車獎勵容積 5,483.33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6.5%）、開放空間獎勵容積為 7,569.56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9%）。本案為地下 4 層、地上 17~24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、南側及北側均面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，西側面臨 20 公尺新市一路。

參照本審查小組第 102 次會議討論第 3 案（擬維持原有建照已取得獎勵容積案）決議略以：「本案原則同意…惟須作變更前後對照圖說，以利檢視變更內容…，應可維持原有建照已取得之…獎勵。」之案例，爰提會審議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